

南投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7 時止

初試時間: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南投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南投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線上報名	103年6月18日(星期三)至6月23日(星期一)止	103年6月18日(星期三)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6月23日(星期一)17時止,至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報名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103年6月23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2	以原住民身分條件且志願分發原住民學校之原住民申請截止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	檢附相關申請表件,雙掛號郵寄至漳興國民小學。
3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漳興國民小學。
4	列印甄選證開始	103年6月25日(星期三)	繳費完成後,自103年6月25日(星期三)8時起自行列印甄選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3年7月11日(星期五)	
6	初試	103年7月12日(星期六)	當日8時30分起;考場:南投國民中學。
7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03年7月12日(星期六)	當日14時20分公告。
8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3年7月12日(星期六)	當日14時20分至18時止至本縣指定之網站線上反應。
9	初試成績公佈	103年7月14日(星期一)	當日24時前公佈於本府教育處指定網站及漳興國民小學網站。
10	初試成績複查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當日9時至11時持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漳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1	公佈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03年7月15日(星期二)	當日24時前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漳興國民小學網站。
12	複試報名	103年7月16日(星期三)	當日9時至12時、13時至15時;報名地點:漳興國民小學。
13	複試	103年7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場次於8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於13時前完成報到;考場:漳興國民小學。
14	複試成績公佈	103年7月19日(星期六)	當日24時前公佈於教育處指定網站及漳興國民小學網站。
15	複試成績複查	103年7月21日(星期一)	當日9時至11時持甄選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漳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16	放榜	103年7月21日(星期一)	當日24時前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漳興國民小學網站。
17	正式教師介聘	103年7月23日(星期三)	當日9時30分起在漳興國民小學辦理公開介聘。
18	報到	103年7月24日(星期四)	當日應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19	代理教師介聘	103年7月31日(星期四)	當日9時起在漳興國民小學辦理公開介聘。

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

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下列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一)，且符合本簡章報考人員資格與甄選類別規定者。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參、報考人員資格：

一、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限報考一項。

(一) 普通班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英語專長教師：除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如附錄一）。

(三) 音樂專長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 美勞專長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五) 體育專長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七) 特教班資賦優異類教師：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八) 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現職之公立國小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附件二)，若未能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三)，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四、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者，得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

及格成績單)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考(附件四)，切結期間以103年7月31日前若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繳驗(交)下列證件：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

肆、甄選科目及配分：

一、初試：

(一)初試成績占總分60%。

1. 教育學科(20%)：

(1)國小教育學科(報考人員資格(一)~(六)者)：命題範圍-教育概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2)國小特教教育學科(報考人員資格(七)~(八)者)：命題範圍-教育概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制度)、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2. 國語文(20%)：命題範圍-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3. 數學(20%)：命題範圍-數學以高中(含以下)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

(二)題型：均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

二、複試：

普通班、英語、音樂、美勞、體育、特教班資賦優異類口試成績占總分20%，教學演示成績占總分20%；專任輔導教師口試成績占總分20%，諮商技術演練成績占總分20%。

伍、報名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網路報名：民國103年6月18日(星期三)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6月23日(星期一)17時止至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報名網站(網址於南投縣教育處及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網站另行公告)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依系統之繳費說明於103年6月23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二)初試報名費新臺幣950元，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三)完成繳費後，請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8時起自行於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報名網站列印甄選證，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以原住民身分條件且志願分發原住民學校之原住民考生，除在網路報名時勾選原住民族身分外，請於民國103年6月25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檢附103年5月24日起至103年6月23日止足資證明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正本，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540 南投市復興路669號)，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Tel:049-2224013轉016)，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貳、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參、報考人員資格」，並由報名人員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二、複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報名。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69 號，電話：049-2224013 轉 016）。
- (三)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逕至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於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攜帶至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表所應檢附證件正本，並按所列序號將證件影本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 (五) 參加複試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複試報名及繳驗證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五），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 (六)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以 A4 大小白色影印紙列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1. 切結書。
 - 2. 報名表及甄選證。
 - 3.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 4. 證書正本（教師證書、畢業證書）。
 - 5.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六）。
 - 6.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陸、甄試時間與地點：試場於各階段辦理前一天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及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網站。應試者於初、複試期間應攜帶甄選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一、初試：初試試場於前一天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及南投國民中學網站。

- (一) 初試科目：教育學科、國語文及數學。
- (二)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至 14 時 20 分止。
 - 1. 第一節（08：30—09：40）：教育學科。
 - 2. 第二節（10：20—11：30）：國語文。
 - 3. 第三節（13：00—14：20）：數學。
- (三) 地點：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地址：南投市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
- (四) 初試科目均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 (五) 複試名額：普通班、英語、音樂、美勞、體育、專任輔導教師、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依初試結果以錄取名額 3 倍參加複試，初試合格人員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數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 (六) 初試科目成績有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且不予列冊候用。
- (七) 試題疑義：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14 時 20 分至 18 時止，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七），以傳真方式向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9-2238869，逾時不予受理，同一試題

以提出一次為限。試題疑義結果於 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13 時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網站。

二、複試：複試分組名單、試場於前一天下午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網站。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場次請於 8 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請於 13 時前完成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669 號，電話：049-2224013 轉 016）。

（三）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叉進行，各類別教師複試如分兩組進行時，採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四）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如有績優表現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口試委員參閱。

（五）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普通班、英語、音樂、美勞、體育教師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第一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考生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除應試教科書外，考生禁止攜帶教具。

普通班教師：康軒版 102 學年度五下國語科。

英語專長教師：南一版 102 學年度五下英語科。

音樂專長教師：康軒版 102 學年度五下藝術與人文（音樂部分）。

美勞專長教師：翰林版 102 學年度五下藝術與人文（美勞部分）。

體育專長教師：南一版 102 學年度五下健康與體育（體育部分）。

特教班資賦優異類教師：參考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國語）、數學、人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領域高年級（5、6 年級）分段能力指標，設計資優學生之充實課程及學習策略教學演示，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一式 2 份，於考試當日繳交予教學演示委員。

（六）諮商技術演練：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諮商技術演練，模擬情境於開始前 30 分鐘抽題，演練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考生禁止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七）口試及教學演示（或諮商技術演練）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名額：

一、正式教師：

（一）普通班教師：11 名（含原住民籍 1 名）。

（二）英語專長教師：4 名。

（三）音樂專長教師：1 名。

（四）美勞專長教師：3 名（含原住民籍 1 名）。

（五）體育專長教師：1 名。

（六）專任輔導教師：1 名。

（七）特教班資賦優異類教師：1 名。

二、代理教師：各類別正式教師甄選未錄取人員，以初試成績依序列冊候用（須於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

捌、原住民身分條件：以原住民各族身分參加甄選者，成績達到錄取名額 3 倍數名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優先分發至本縣原住民教育學校(仁愛鄉內國民小學《清境國小除外》、信義鄉信義、羅娜、同富、人和、地利、東埔、潭南、新鄉、久美、雙龍、豐丘國民小學、魚池鄉德化國民小學)，並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始可申請縣內(外)介聘。

玖、成績公佈、複查與放榜：

一、初試成績公佈：

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24 時前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初試成績複查：

限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八)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九)至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2 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公佈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24 時前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網站。

四、複試成績公佈：

民國 103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24 時前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報名指定網站查詢。

五、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9 時起至 11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八)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申請書(附件九)至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另須檢附回郵信封(需貼足 32 元郵資)，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六、放榜：

榜單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24 時前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正式教師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時以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口試成績依序錄取，以上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依成績順序分發。

拾、公開介聘：

一、正式教師介聘：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9 時 30 分起在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簡報室依各類別成績順序辦理公開介聘，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甄選證親自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十)及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完成介聘分發者，應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攜帶有關證件及介聘函至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備取候用期限至 103 年 7 月 31 日為限，候用期限前如有正取生因故放棄，則依序補實至簡章公告名額為止。

- 二、代理教師介聘：正式教師介聘後，學校如有 3 個月以上教師缺額時，依其列冊候聘順序辦理代理教師公開介聘（各類別代理教師如有成績相同時，依序以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之成績高低為排序之依據，若教育學科、國語文、數學成績均相同時，於介聘作業時抽籤決定介聘順序），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介聘。第一次介聘訂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起在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辦理；代理教師列冊候聘至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止（不另通知），期間如有代理教師缺額時，將另函或電話通知介聘或在本縣教育處網站公佈缺額及介聘日期。103 年 8 月 20 日後如有各類別代理教師出缺時，由各出缺學校自行公開辦理甄選。
- 三、本縣代理教師介聘期限，除兵缺可代理至原因消失，另教育部 2688 專案及課稅方案代理教師另有規定外，其餘一年一聘，從起聘日起（參加第一次公開介聘者為 103 年 8 月 20 日）最多聘用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惟介聘原因消失者應無條件離職。教育部 2688 專案及課稅方案增置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03 年 8 月 20 日起暫聘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俟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到府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由原聘學校續聘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如教育部不再補助，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 四、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部分，若列冊候聘人員已介聘完畢，報考普通班正式教師並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者，且曾修畢特教 20 學分或有特教代課經驗（1 年以上）者，得依序優先介聘擔任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符合條件之考生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修畢特教 20 學分或有特教代課經驗（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540 南投市復興路 669 號），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Tel:049-2224013 轉 016），逾期不予受理。未申請者，以棄權論。惟普通班代理教師欲擔任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者，如未具備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其學術研究費以八折計算。
- 五、男性兵役義務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號令】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試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03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南投縣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附則：

一、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提出。
- （二）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 （三）符合前款規定之考生，應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將下列證件傳真或送達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049-2238869，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 049-2224013 轉 016。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3年3月14日之後）。

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十一）。

（四）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民國103年6月25日（星期三）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二、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覺察而錄取，應予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四、錄取人員（含代理教師）應於介聘到校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分（含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

六、申訴專線：049-2231730。書面申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七、候聘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撤銷其資格。

八、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縣內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辦理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九、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以本縣教育處網站及考場公告或媒體公告為依據。

十一、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本縣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縣教育處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拾貳、甄選簡章經本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份，報考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份，報考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同意無條件放棄聘任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並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3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南投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報考類別：_____；甄選證號碼：_____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18 時前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49-2238869，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指定網站及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網站。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次：
	印刷年次：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

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成績分數(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複查單位填寫)	
初 試	☐ 教育學科			
	☐ 國語文			
	☐ 數學			
	☐ 口試			
☐ 教學演示				
☐ 諮商技術演練				
注意事項： 一、初試成績複查限於10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複試成績複查限於103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並持甄選證、網路列印個人成績單、身份證明文件、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漳興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複查結果		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 教育學科，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國語文，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數學，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諮商技術演練，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投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聯 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 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 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 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繕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 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繳交影本正反兩面(須在有效期限內)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03年3月14日之後)						
甄選證 號碼		審查 小組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3.05.01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可單獨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3 年 4 月 16 日 103 綜合一字第 0009 號函修正。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 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

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3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試 場 規 則

- 第一條 初試及複試考生必須攜帶甄選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
- 第二條 應考者所帶行動電話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走廊，不得攜入考場。
- 第三條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複試上午場次請於8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請於13時前完成報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第四條 考試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甄選證、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備查。
- 第五條 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甄選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
- 第六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項）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甄選證應考。
 -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出場者。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
 - 七、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第七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項）成績不予計分。
- 一、答案卡未以2B鉛筆作答。
 - 二、使用修正液（帶）或於答案卡上書寫其他符號。
 - 三、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四、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 五、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第八條 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項）成績1至20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具攜入考場。
 -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翻閱試題；或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 四、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 第九條 應考者應將甄選證由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俾於複試時繳驗。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試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試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試場規則第六條處理。
- 第十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試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南投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